

香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，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

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。

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。

本公司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，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。

股份拆細

於通函所述全部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，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(星期一) 效(誠如載於通函內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)。拆細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正起開始，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(星期一)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星期三)(包括首尾兩日)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，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。有關股份拆細的時間表及 安排的詳情，請參閱通函。

股權之調整

緊接股份拆細完成前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 股權 28,857,500份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股份拆細 效，首次公開發售前的 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將 每股股份0.871 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.29033 元，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 股權數目則 28,857,500份調整至86,572,500份。上述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核實。

除上述調整外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 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。

承董事會命
卓 發展 團有 公司
聯席主席
閻志

香港，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

於本通告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 先、于剛 博士、崔錦鋒先 及王丹莉女士；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 ；以及本公司 立非執行董事楊瓊 女士、 家輝先 及 池先 。